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下属全资控股的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分别申请贷款 32,000 万元、48,000 万元，共计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公司下属控股的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拟以其名下位于舟山普陀区鲁家峙岛共计 287,000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同时，公司亦拟为南昌银亿房产向西藏信托申请的 4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8,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97.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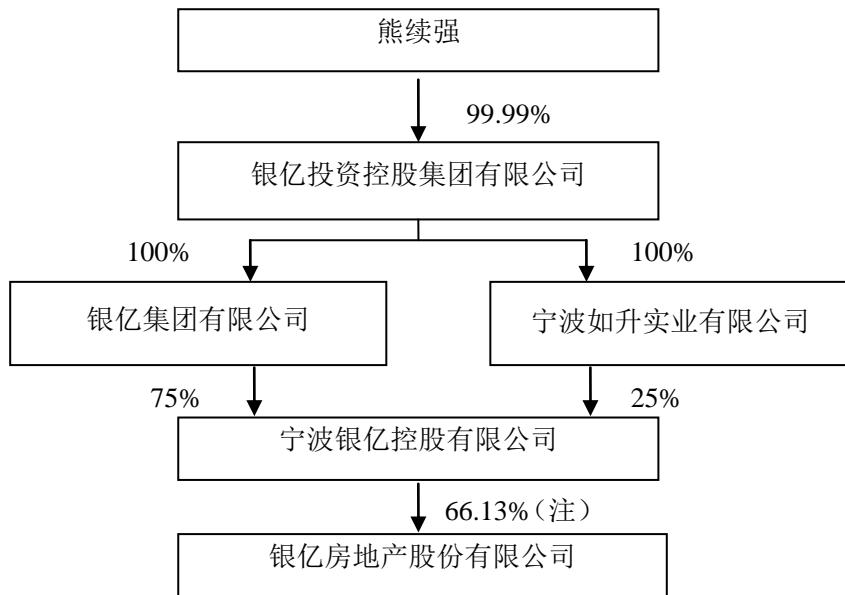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2,577,015,6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注：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04,072,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其中包括需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750,000,000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02,315,170.55	26,977,782,773.63
负债总额	21,507,725,346.50	21,723,092,9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7,169,248.50	4,985,149,850.91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 313, 640, 137. 18	3, 946, 425, 665. 87
利润总额	905, 274, 798. 09	391, 529, 803. 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 755, 223. 85	352, 696, 042. 28

2、名称：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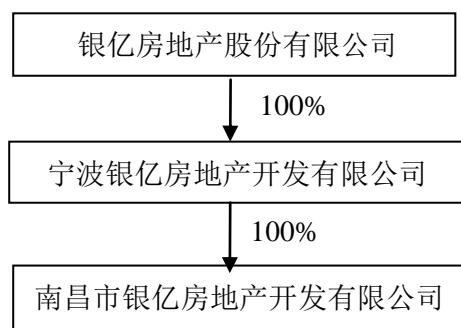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 100 号 164 栋 0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房地产销售、租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 697, 192, 001. 31	3, 089, 377, 231. 64
负债总额	3, 029, 877, 552. 43	2, 197, 784, 364. 15
净资产	667, 314, 448. 88	891, 592, 867. 49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 127, 477, 744. 00	970, 111, 940. 00
利润总额	254, 972, 524. 13	297, 946, 029. 91
净利润	191, 144, 932. 64	224, 278, 418. 6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舟山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南昌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房产名下位于舟山普陀区鲁家峙岛共计 287,000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拟与西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南昌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房产为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南昌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3,850.00 万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499,458.98 万元的 122.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05,8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南昌银亿房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